

# 抓重点明确“清单”促执行攻坚克难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启动为期25天的集中拘留专项行动,对长期积案、骨头案件细致摸排,确定任务清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近年来,新城区法院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倾全院

之力,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工作。近三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11154件,执结8425件,执结率75.53%,标的到位金额9.31亿元,拘留291人,限制高消费2341人次,将1964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今年7月至8月,该院集中对2038件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再次开展网络查控和财产调查,对一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确保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规范,措施到位,有效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同期,开启“基本解决执行难”三大歼灭战,将涉民生、涉腐、涉金融案件作为主攻重点,执结案件800余件,出动执行干警700人次,车辆320次,执结标的7770余万元。

(郭惠心)

## 科左中旗法院 打响执行冲刺战役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召开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誓师大会,该院分管执行工作副院长与执行局全体干警一一签订《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军令状》,吹响了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冲刺集结号。

会上,该院执行局局长解读了上级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文件精神,传达了相关工作要求,深刻分析了该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存在的问题,并作出了具体部署。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之年,科左中旗法院执行局将以昂扬奋进的斗志,敢打必胜的信心,力争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周姗姗)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理性看待执行工作,正确认识执行不能”新闻发布会,围绕“执行难”与“执行不能”进行详细解答,引导公众充分认识到执行工作面临的客观现实,理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王董东 摄

## 元宝山区法院 召开疑难案件讨论会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卢佳丽)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召开疑难案件讨论会,一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提请会议讨论,会上,法官们结合案情和自身审判实践经验对案件各抒己见,从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方面提出审理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从多侧面入手查清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公平公正处理的建议。

据了解,疑难案件讨论会是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元宝山区法院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提高审判业务质效的有效举措,通过召开疑难案件讨论会,不但能够充分发挥集思广益的优势,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和意见,促使法律适用的准确和裁判的统一,而且能够鞭策法官们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最大限度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 新右旗法院 “情理法”执行获成效

阿拉坦额莫勒讯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始终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情理法”执行工作理念为抓手,致力于解决纷争、化解矛盾。

近日,在执行陈某、启某申请执行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时,面对当事人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该院执行干警在认真调查取证,掌握了大量证据材料的前提下,从矛盾焦点问题入手,反复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引导当事人有意识地进行理性沟通,并进一步释法明理。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认识到,无休止的争论不仅牵扯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还导致双方的利益流失。最终,双方就案件的执行达成了协议,并完成了后续的财产交接,此案得以顺利执结。(包颖智)

## 土左旗检察院 宣传扫黑除恶掀高潮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全民动员、全党动员、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采取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以及动画宣传车、二人台说唱等方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广泛宣传。通过宣传活动,能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氛围日益浓厚,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政治局面。(樊瑞)

## 巡视整改问题 构建责任体系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查摆问题以下看上,整改问题以上率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视整改责任体系。

该院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突出辣味,班子成员带头认领问题,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深刻对照检查,明确整改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担任巡视整改工作小组组长。班子成员带头抓好整改,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党组专题研究整改工作3次,督促各层级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建立巡视整改周调度制度。定期汇总基层院和院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听取整改情况汇报4次,党组书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

自督办,严格按照自治区整改工作要求以及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对账跟进。严格问题销号。对反馈问题已整改到位、类似问题的防范机制已建立且认为可销号的问题,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依次审核后,向整改工作办公室提出销号申请,整改办评估后决定销号或继续整改。整改措施留痕。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完善整改台账和印证材料,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闫娇)



## 执行联动齐发力 完善机制破难题

乌海讯 日前,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联动联席会议,乌达区政法委副书记霍东涛主持会议,来自乌达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20个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乌达区法院副院长周学俭传达了最高法院与中央19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

局局长张林俊汇报了乌达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霍东涛指出,各联动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凝聚共识,勇于担当,切实增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努力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石艳 许金印 刘宇)

## 办案法官悉心相劝 当事双方冰释前嫌

阿里河讯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一间调解室内发生了这样的一件事,双方当事人李某和仇某同时向承办法官表达谢意,感谢法官耐心的调解。

2016年年底,汤某应被害人李某(仇某的丈夫)求助,无偿帮助李某驾驶机动车送站,但在行驶时由于超速行驶,不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当场死亡,汤某受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汤某赔偿被害人家属仇某共计29万元。由于汤某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2018年3月,申请执行人仇某依据生效的刑附民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汤某给付赔偿金29万元。

法官接收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汤

某下发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汤某收到执行通知后,没有履行义务,也没有报告财产。通过进行财产查控,也未发现李某有任何财产。法官在多次走访了解到两家是街坊邻居,关系本来非常好,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是由于此次事故受伤花费了许多医药费,暂时没有给付能力。面对僵局,法官把两家共同的好友请到法院。经过耐心的调解,被执行人汤某深感愧疚,因为自己的超速驾驶行为才造成李某死亡,希望得到仇某的谅解,同时表示将尽快筹措资金给付赔偿,申请执行人仇某也表示愿意放弃9万元的赔偿金,至此双方达成和解,冰释前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方超)

## 推出普法电子书屋 板块分类内容丰富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蓉王勇)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为顺应新时代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科技平台,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2017年,该局以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将传统的“送法入户”转换为数字阅读资源普法,在“准格尔司法”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指尖普法”专栏,链接普法电子书屋资源库,以达到“随时随地学法,指尖轻触知法”的普法效果。2018年度,该局将普法电子书屋再次升级,将之前的阅读资源转换为音频格式,进一步提高了普法的便捷性。近日,普法电子书屋“听书”板块正式上线运行。

普法电子书屋的“听书”栏目实时抓取精选文章,让群众解放双眼,在读书的同时享受听的乐趣。目前,“准格尔司法指尖书屋”共由司法、期刊、图书、报纸、精选、专题和听说七大板块构成。内容囊括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司法相关资料5000余篇(部),增设主流期刊10类1000种、电子书12类15000册和报纸7类300种,听书资源20类1000多种,满足各行各业、不同年龄层次的阅读需求。

## “法律超市”高效专业服务百姓方便快捷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蓉高慧)在人们对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今天,如果法律服务就像群众在超市里买东西一样方便快捷,那么老百姓就没有了法律的困惑,社会也将更加和谐稳定。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就将法律服务与超市联系在一起,以菜单式、超市化、一条龙服务的形式,建立了鄂尔多斯市首家“法律超市”。通过细化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将原有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转型升级为集法律援助、律师、公证、调解等服务为一体,一站式法律服务的“法律超市”。目前,该“法律超市”已正式启用。

“法律超市”将原有的窗口细化为劳动争议、刑事咨询、民间借贷纠纷、法律援助等12个窗口,群众有矛盾纠纷需要调解、需要申请法律援助或者是找律师打官司、办理公证事项等,都可以直接到对应的窗口快速办理。群众只进一扇门即可办理所有法律业务,也可点击手机屏幕通过“掌上法律超市”轻松浏览咨询。

同时,“8344148”法律热线服务功能也全新升级,一个电话即可享受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情绪疏导、维权指导等服务。

此外,“法律超市”微信咨询平台也已全面升级开通,该平台的最大亮点就是高效、快捷、专业。入驻“法律超市”的律师事务所值班律师与法律援助律师将首次采用“线上咨询平台工作日值班”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群众通过微信平台咨询的法律问题将在工作日得到及时有效的咨询和反馈,老百姓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